

## 溫室的花朵, 狂飆的青少年-- 多予關懷和愛 減少遺憾發生

近年來, 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, 每天翻開報紙, 映入眼簾的盡是強姦、搶劫、殺人, 且手法越來越血腥、越來越殘暴, 讓我們不禁要問: 我們的孩子怎麼了?

青少年正值人生的蛻變期與關鍵期, 此一階段, 面對身心的急遽變化與四周紛至沓來的新經驗、新刺激、新要求, 極易造成調適上的困擾, 同時由於社會制度的快速轉變, 使得家庭型態與功能亦迅速變遷。現代家庭標榜民主、強調夫妻平權、父母皆外出工作, 家人間的關係及對子女的照顧自不及昔日的大家庭, 致使青少年在家中每每得不到安全感與滿足感, 因而在造成青少年犯罪的眾多因素中, 家庭因素常佔居最重要的角色。

父母的管教方式、態度對於子女的人格與行為影響極為深遠, 不當的管教與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產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, 茲舉出下列六項予以說明:

一、期待的教養態度: 許多父母愛子心切, 望子成龍, 望女成鳳, 常將自己年輕時未能達到的理想, 投射到子女身上, 而忽略了孩子的能力與性向, 結果不僅造成子女的困擾, 更往往與父母的期待背道而馳, 甚而因過多的挫折, 失去自信, 變得憂慮、煩躁、自暴自棄。

二、溺愛的教育態度: 現代家庭多是四、五人的小家庭, 有的甚至是獨生子、獨生女, 加上父母工作忙碌, 疏於照顧, 為彌補內心的歉疚, 往往對子女過分溺愛, 放任其行為, 使子女行為失去約束, 養成任性、放肆的態度; 或者過分保護, 凡事代勞, 對其要求無條件接受, 致使成為溫室的花朵, 欠缺自我控制力, 過於自我中心, 缺乏對挫敗的忍耐力, 易陷入英雄主義的神話當中。

三、拒絕的教養態度: 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, 除了物質條件的供給外, 更需要親情的滋潤, 精神的支持與鼓舞。父母若能適時地給予關懷、協助, 則較易培養孩子正常的人格, 若採取拒絕的態度, 對子女不信任、孤獨、缺乏安全感, 對社會適應困難, 亦欠缺“愛”與“被愛”的能力, 容易排斥、抗拒周遭環境, 表現偏差行為。

四、嚴峻的教育態度: 嚴格的管教雖可收一時之效, 但長期以往, 常會使個性倔強的孩子產生反抗心理、攻擊行為: 性格柔弱的孩子, 則因害怕責罰而易養成說謊、欺騙的習性。

五、矛盾的教育態度: 父母親如果對子女的相當行為, 時而斥責、禁止, 時而贊同、鼓勵, 這種矛盾的教育態度, 將使得子女無所適從, 無法建立行為準則, 同時亦使其生活在緊張的氣氛中, 造成情緒困擾, 甚而尋求刺激的發洩方式。

六、紛歧的教育態度: 若父母的管教態度不一致, 使子女處於二種不同的命令和權威之間, 不知所從, 對其人格的發展百害而無一益, 對於是非善惡的判斷缺乏準則, 易隨波逐流, 受人唆使, 產生偏差行為。

家庭中父母與子女的互動, 是一種最基本、最原始的人際關係。親子關係的良窳, 不僅關係個人日後的社會適應, 更影響個人人格和情緒發展至鉅。如果父母互相恩愛且愛其子女, 了解子女的興趣、能力, 不過份苛求亦不過份寵愛, 使孩子在溫暖而安全的環境中成長, 自然有助於健全人格的形成。反之, 若父母對子女拒絕不理, 不關心其生活起居, 不了解其想法、需求, 使子女缺乏父母的關愛, 親子感情淡漠, 孩子感受不到家庭溫暖, 而離家出走受外界不良幫派份子影響, 一步步走向犯罪境地, 陷入罪惡的深淵。

因此, 要有效降低青少年的犯罪率, 光靠學校老師、教官或司法、警政單位是不夠的, 倘若為人父母者, 能自我省察、自我成長, 多賦予適切的愛與關懷, 用溝通代重罰, 才是治標又治本的良策。